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1年度附民字第639號

原　　告　常家慶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星合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兼

上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李泰龍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240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犯罪事實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等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被告李泰龍、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星合科技有限公等被訴違反銀行法等刑事案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8日審理，並於同日13時10分許辯論終結。又原告係於同年4月29日17時01分許方向本院提出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此有上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記附卷足憑，足見原告所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於本件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始

繫屬於本院。依照首開規定，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

三、原告因上開犯罪所受損害，仍得另循民事程序向被告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不因本案判決結果而受影響，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昇蓉

法　官　張美眉

法　官　侯驊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書記官　張晏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